

# 陕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防范研究

吴艳文 王新平

(西安财经学院 西安 710061)

**【摘要】** 陕西省虽然是我国的知识产权大省,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进展相对缓慢。本文分析了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形成的原因,认为要从落实组织保障措施、创新融资方式、提高知识产权评估质量、形成多方分担机制、建立有利于知识产权流转的管理机制等方面入手来化解风险,以促进陕西省更好地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效缓冲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难、贷款难问题。

**【关键词】** 高新技术企业 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 风险控制

## 一、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现状

由于教育和科研资源得天独厚的优势,近年来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突飞猛进。据统计,截至2010年底,陕西省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21家,数量居全国第十位。这些高新技术企业的的主导产品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即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资源与环境、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等8大类。但是,与发达省份相比,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较小、持续盈利能力不强、夭折率高、缺乏大型的骨干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成为制约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瓶颈。

2010年4月19日,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正式启动,省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共同举办了陕西专利质押融资项目对接会,省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体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分别与4家专利企业达成金额共计7250万元的专利质押融资协议。本次专利质押融资项目对接会是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破冰之举,也是政银、银企加强合作的一个新起点。

2011年2月15日,省中小企业局、省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等7家单位对外正式推出《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2011年5月20日,在省中小企业局、省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主办的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会上,9家银行与陕西省23家企业在西安正式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作意向,标志着《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正式启动。本次对接会是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又一重大进展,是政、银、企加强合作的又一个新起点。

## 二、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形成原因

陕西省虽然是我国的知识产权大省,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进展相对缓慢,其原因主要是对商业银行而言知识产

权质押融资风险过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形成原因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组织机构不够健全。陕西省启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时间并不长,目前还没有形成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此项业务,更不用说形成专门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2011年2月虽然已经推出《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但由于组织机构不够健全及实践经验的缺乏,目前还缺乏一些具体的实施细则。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涉及范围之广、环节之多、内容之复杂堪称所有融资之最,所以目前陕西省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组织机构还不够健全,服务平台还有待建设,管理办法还有待完善,商业银行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较大。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比较单一。目前,陕西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还比较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比较单一,主要是直接质押融资方式,即企业将知识产权出质给商业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商业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作为知识产权质押权人向企业出借资金,企业按期向商业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偿还本息。这种融资方式无疑加大了商业银行的风险,没有形成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不利于激发商业银行开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积极性。

3. 知识产权价值不易准确确定。价值评估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最重要的环节,因为它不但是金融机构为企业确定贷款数额的一项重要依据,而且它的准确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的大小。目前,我国虽然对无形资产评估制定了总体标准,但对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没有制定单独的评估操作细则,所以很难对它们进行准确的价值评估。

另外,在评估主体方面,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知识产权评估行业还不够成熟,评估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高,权威评估机构奇缺,评估市场较为混乱。就陕西省而言,大部分评估机构由于总体规模小、人力资本不足、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其市场竞争能力、人才吸纳能力、抵御风险能力都较弱。

而且,在评估技术方面,目前存在对知识产权价值定位存在偏差、对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认识不清、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参数选取随意性大、没有严格的操作规范标准等问题。以上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质量和可信度,加大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程度。

**4. 知识产权因自身特性产生的风险大。**陕西省在专利申请总量和发明专利上都领先于经济发展水平,但以专利权为主的知识产权因自身特性使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较大。

(1)虽然法律规定知识产权有一定的保护期,但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一项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很可能在法律保护期满前其经济价值已发生较大减值,从而可能面临贬值风险。

(2)知识产权在权利归属上很容易界定不清晰,从而很有可能被侵权,资金的回收就很有可能存在困难,进而可能无力归还贷款。

(3)对于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而言,很有可能存在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投资决策失误等使得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甚至亏损,造成无力归还贷款。商业银行往往对于知识产权这些因自身特性而产生的风险难以有效防控,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只能望而却步。

**5. 知识产权变现的可能性不易预测。**与传统的固定资产抵押相比,知识产权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都较差,特别是在现阶段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普遍不强、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不够完善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流转范围和交易对象相对有限,知识产权的处置尤为困难。一旦企业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商业银行将难以像处置固定资产那样在短时间内对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变现以弥补损失。同时,知识产权处置变现成本较高,在处置时涉及聘请相关专家和中介机构进行协助,这将耗费银行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所以,目前陕西省知识产权变现的可能性还不易预测,这进一步加大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

### 三、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防范的对策与建议

鉴于以上对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现状特别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所面临的问题分析,为了有效地缓解陕西省中小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难、贷款难问题,以及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对策与建议。

**1. 落实组织保障措施。**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财企[2010]199号)中,明确提出各级知识产权、财政、银监、工商行政管理、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为了促进本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进展,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和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构建高新技术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并保持畅通,形成专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

具体而言,应借鉴一些发达省份的经验,由陕西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建立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成员不仅应包括陕西省中小企业局、知识产权局、发改委、银监局、财政厅、工商局、版权局,还应包括科委、政府金融办、法制办、保监局等。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应相互配合、不断协调,共同构建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通过“一门式”办理窗口或网上办理等多种方式,为高新技术企业咨询、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联席会议应在《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指导和规范陕西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能够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防范知识产权融资的环境风险。

**2. 创新融资方式。**财企[2010]199号文提出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和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方式,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需要,选择适当的知识产权融资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进展,有效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需求。

除了传统的直接质押融资方式,还需积极探索间接质押融资方式。间接融资方式即高新技术企业将知识产权出质给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第三人,这些第三人作为知识产权质权人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或信用保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企业出借资金,企业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期偿还本息。要充分发挥省政府成立的陕西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的龙头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政府背景的政策性担保公司的优势,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政府有关部门应创造条件,使政策性担保公司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发挥政策性导向作用,并进一步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产品,以降低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

另外,除了传统的商业银行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外,还应进一步鼓励由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公司、投资基金等民间资本积极介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以上这些质押融资方式在《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已有所体现,但在实际应用层面还有待不断完善。

**3. 提高知识产权评估质量。**财企[2010]199号文提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评估质量管理,提高知识产权评估质量,以有效防范知识产权评估风险。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尤为重要。因此陕西省相关主管部门要组织资产评估行业协会等机构按照“市场认可、公允合理”的原则,针对大门类的知识产权,分别制定一些暂行办法和地方性规定,以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法可依,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同时要依靠陕西省的科教优势资源,建立由注册评估师、行业技术专家、法律和财务专家组成的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向社会各方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在评估主体方面,要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的人才队伍建设,现阶段一名合格的注册评估师不但要取得相关证书,还必须具备较高的、综合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仅懂得知识产权技术特点、经济特点、交易特点和价值特点,还要懂得知识产权服务对象以及知识产权载体的基本

# 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机制之创新

张爱珠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本文在分析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探索多种间接融资方式、建立文化产业贷款担保机制和鼓励创业风险投资等五个方面探讨创新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机制,以建构有利于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体系。

**【关键词】**中小文化企业 财税优惠政策 间接融资模式 多层次资本市场

近年来,浙江省文化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已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然而,浙江省的中小文化企业普遍存在财务状况不透明、财务数据可信度低、产权不明晰、抵押贷款难度大、有形资产不多、文化创意及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不规范、缺乏具有知识资产管理和融资知识的财务人员。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浙江省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 一、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机制存在的问题

从我们对杭州各家银行给文化企业放贷的调查情况看,

内容;在评估技术方面,知识产权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将一种评估方法任意地套在一项知识产权评估上是绝对不可取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另外,为了提高知识产权评估的质量,借鉴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刘玉平的建议,应当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与企业价值判断结合起来,在进行知识产权评估时,要加强环境的预测以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以便更加准确地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4. 形成多方分担机制化解风险。财企[2010]199号文明确提出,各地银监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体系,创新授信评级标准,加强授信额度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物价值动态评估机制,进一步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以形成各方风险分担机制。

建立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分担机制应包括立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政府、社会等方面的参与,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发生的风险,本着公平原则,应当由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保险公司、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根据各方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所起的作用和所获得的利益来共同分担。以银行、担保公司加知识产权反担保的模式为例,当债务人无力偿还贷款时,首先由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后由担保公司进行调查,明确责任,再向相关应当承担责任的主体在其责任范围内进行追讨,从而将风险分散并转移到多方主体身上,减轻了贷款方或担保公司

浙江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机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无形资产比重较大,担保能力相对较差。中小文化企业无形资产所占比重较大,可以作为抵押的有形资产极少。从已调查的金融机构的态度来看:有13家金融机构认为实行无形资产质押贷款需要专业的评估机构提供服务才能办理,持这类观点的金融机构占总调查家数的52%;有11家金融机构认为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成本较高,风险较大,可操作性较差,很难实施,持这类观点的金融机构占总调查家数的44%。可见,目前银行对于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非常慎重。这给无形的压力和风险。

5. 建立有利于知识产权流转的管理机制。财企[2010]199号文提出,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强化质押融资后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不断探索知识产权拍卖、许可、出资入股等多元化价值实现形式,支持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等质权的实现。一是要建立和完善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市场体系,提供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相关服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物顺利流转;二是陕西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要制定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的相关规则,规范各类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行为,进一步降低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

**【注】**本文为陕西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陕西省知识产权融资风险剖析及防范体系的构建”(项目编号:11JK0190)部分研究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等.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财企[2010]199号,2010-08-12
2. 刘玉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资产评估的研究.中国资产评估,2011;2
3. 周升平.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工作思考.江苏科技信息,2010;6
4. 岳公侠.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提高知识产权评估的服务水平.中国资产评估,2011;1